

懺
盒
編
輯

賑災輯要

鄧永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刊行

賑災輯要

全一冊——收工料資壹角

編輯者 懺 盒

出版者 廣益書局

發行者 廣益書局
上海河南路

分發行所

南京 漢口 重慶
廣州 南昌 成都
長沙 宜昌
北平 開封 萬縣
廣益書局

本書如蒙慈善家印贈者請與上海廣益書局函洽謹當格外克已



賑災輯要序

成靜生

憊庵居士含和抱道。悲天憫人。皈依淨業。而唯當世之急是務。蓋今之振奇人也。比郵其所輯賑災輯要。督序於予。予寢饋災振者二十年。初無豪末之補。尙何可言。然憊庵之言曰。子其爲我舉義振之沿革可乎。予遂不敢辭。夫救荒自古無善策。而我國歷朝荒政。列之官書者。俱爲行政上一種具文。言之匪艱。行之維艱。未必能切實用。歐西各國救荒之事。除德意志有慈善部外。餘多屬之社會慈善家。或宗教團體。不列政綱。於我國之所謂義振者相似。究其得失之數。無論中外。全繫乎治人與治法並重。煦嫗之愛。知赴義而不知律之以法。未足以言施當其厄也。孔子曰。好仁不好學。其弊也愚。故振者仁也。振之不以其道。不好學之說也。同一振也。昔日之官振。以按戶攤款爲仁。今日之義振。以嚴剔寬放爲歸。而剔之當與不當。則又視乎得人否矣。振款之來。未必爲無限之數。若以有限之款。攤諸多數之人。非謂不仁。但所得幾微。救澈難期。苟能於多數人中。洞鑒其緩急。廉得其真情。可自存者剔之。非振不生者與之。庶能便可存者無倖獲之心。垂斃者有更生之望。此今日義振之較切實用也。故同一好仁。而一攤一剔。孔子之所謂好學不好學者。於是判焉。義振者以均攤爲戒。以善剔爲法。是又遠契於孔子之說矣。考振字左從手。或從貝。右從辰。蓋日辰爲晨。晨爲日之初。救人者當以愈早愈速爲要義。而救之之法。則當周之以貝。更援之以手也。義振之救災也。聞災卽救。其速也。譬之救火。其救也。又必經按戶履查。親手給粟。按票發款。然後方期救澈。是所謂援之以手也。故從事振災者。必求之知振之

義意。否則有振名而無振實。不獨非義振之本義。亦卽非振之本義。更不必論治法矣。義振之法。創於清光緒間。嚴佑之潘振聲謝綬之諸先生。蓋亦忱於官振之不切實用而發也。自吾師馮蒿齋丈乃益昌大之。然尙未有專書。竇應劉樸生兄爲馮門高弟。畢生精力。盡瘁於振。其卒也。亦幾以身殉振。綜其心得爲義振芻言一編。由是義振有專書矣。樸生經驗宏廓。故其著簡賅適用。蔚爲無善策之善策。實吾師成規之所繫。后之言義振者。無出其右。懺庵之輯斯編。卽以義振芻言冠緒篇首。又復廣搜博采。詳加編訂。梓以行世。使後之救災者。人手一編。規筭渠模。有所倣法。義振一脈。庶乎不墜。懺庵之用心良苦。而其功德之及於鴻嗷垂諸奕禩者。爲不可思議矣。至於排比之當。校讎之精。則廣益書局輯印之功爲不可沒。爰因懺庵之亟欲付梓而問序於予也。略舉義振之沿革及其意旨之所在。以竣海內嗜義之士興起而繩正焉。是爲序。

賑災輯要編輯大意

一是編專輯賑災名家富有經驗切於實際之方策。哀集成書。定名曰賑災輯要。

一天災流行。何代簷有。惟在君主時代。以備荒救災。視爲國家專政。非人民所得干預。迨前清光緒初年。南省善士。集款籌賑。始開義賑之端。馮夢華先生主辦較久。多所造就。人才稱盛。至今從事於斯者。尙多爲其舊雨。民國以來。慈善家先後組織健全團體。遇有巨災。立出拯救。以輔政府之所不及。不惟於國計民生所關甚鉅。卽影響於社會亦至重且大。故本編所輯以義賑爲多。

一辦賑有緩急之分。標本兼施。根本救濟。尤重工賑。本編所輯堵口復隄諸工。雖篇幅無多。亦可略知梗概。

一吾國舊道德囿於故習。博施濟衆。未敢輕舉。自經世變。民智增進。歐風東漸。公義益見發揚。近年每遇災賑。咸能泯絕畛域。不分中外。共同集合。唯以救災救溺爲目的。如華洋義賑會世界紅卍字會等。成績昭著。博大衆之信仰。本編之所刊錄。深冀化災沴而迓祥祿。樹大同世界之先聲。不禁馨香禱之。

一人之樂善。誰不如我。如林隱居士暨姚吳女居士之毀家救災。實爲空前盛舉。敬爲刊登。冀作後來之勸。

一已飢已溺。載諸經籍。富者輸財。貧者輸力。乃當然之義務。本編願爲竭誠之請。

一宗教家本具宏濟之懷。抱大無畏之精神。賑災要責。自應當仁不讓。如興化高鶴年居士賑災日記。語語血誠。當可爲救災之模範。願讀者留意焉。

一本編附錄朱文端公廣惠編。勞潼氏救荒輯覽。雖屬陳文。然亦足資參攷。朱文端公爲前清一代名臣。廣惠編所列。又皆啓人惻隱之心。仁言利溥。百世可傳。

一自來賑災文稿。或輯專冊。或刊登報端。或附見雜誌。琳琅滿目。美不勝收。編者自慚膚陋。又限於篇幅。望漏在所不免。倘荷

指教。謹當竭誠領受。俟有餘晷。尙擬廣續增輯。

賑災輯要目錄

義振芻言	劉鍾琳	一
辦振芻言	王敬銘	七
救荒一得錄	馮嘉錫	二四
	朱祖蔭	三二
受任主持運河工程事宜通啓(附續啓)	韓國鈞	三二
林隱居士毀家救災	華洋義振會	三九
決議擔任復隄	同	四一
運河西隄攢軍樓廟巷口堵口記	上	四三
昭關壩堵口記	傅巖	四六
荷花塘堵口捆廂記	鮑恩	四八
黑魚塘復隄紀要	毛豐	五五
昭關壩復隄記	鮑恩	六一
荷花塘復隄記	傅巖	六七
湖北水災急賑會勸募賑款演詞彙誌		七三

湖北水災急賑會省會辦事處設立粥廠實錄……………七八

粥賑須知 附凍死急救法 餓死急救法……………八三

十六省水災救濟意見書……………八八

武漢水災善後建議……………九五

世界紅卍字會中華東南主會上海總辦事處賑務工作(附防疫工作)……………九八

世界紅卍字會查振須知……………一六

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省水災查勘報告書……………一八

山東河南河北三省水災查勘報告書……………二七

江蘇省水災查勘報告書……………三八

上海籌募各省旱災義賑會江蘇工振總辦事處簡章……………四二

上海籌募各省旱災義賑會江蘇各縣工振辦事處簡章……………四三

上海籌募各省旱災義賑會江蘇各縣工振專款保管委員會簡章……………四五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急賑實施大綱……………四六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各省查賑辦事處組織大綱……………四八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各省查賑辦事處辦事細則……………一五〇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各縣查賑辦事處簡章		一五四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賑務視察簡章		一五八
華洋義賑會二十三年之賑務經過		一六〇
查賑十誠		一六二
演講救濟黃災		全上 一六三
江蘇省災區賑濟辦法大綱		一六九
江蘇省水災救濟總會災區救生簡則		一七一
江蘇省水災救濟總會收容所收容辦法		一七二
江蘇省水災救濟總會災區衛生簡則		一七七
江蘇省水災救濟總會查放急賑辦法		一七八
江蘇省水災救濟總會災區平糶辦法		一八四
視察銅山區災况報告		成靜生 一八六
視察淮陰區災况報告		全上 一八八
視察東海區災况報告		全上 一九〇
姚吳女居士毀家救災		一九二

唐慕汾善士良田助振……………一九二

義振贅言……………成靜生等…………一九三

興化水災臨時救命團弁言……………一九七

興化辛未水災臨時救命團日記并述……………高鶴年…………二〇〇

附錄

廣惠編……………朱軾…………二四一

救荒備覽……………勞潼…………二五三

賑災輯要

義賑芻言

劉鍾琳

履勘 凡擬賑某地。倡之者。先往災區。周歷四境。相其受災之輕重緩急。戶口之多寡貧富。見其官紳。商量入手之處。開辦之法。需人款若干。或賑錢賑糧。得其端倪。仍回集人款。尅日來辦。此以近地言。如在數百里外。或隔省。則不必親回。須於來勘災之前。商集人款。大概託同志代爲續籌。俟勘災之人電信一到。即行。如不能親往履勘。必請精熟賑事至誠惻怛之友先往。

集人 須邀實心救人實力辦事。虛己從善。能任勞怨之人。自發願往賑者。乃不致貽誤。否則甯少無濫。

籌款 賑款集有成數。近地偏災。集數千百金。便可暫救目前。遠地廣或賑一州縣之地。非三五萬金。不能開辦。即日自運以行。如陸路荒遠。可請沿途

地方官撥兵勇護送。惟萬不可受供應。凡賑款分釐。皆須親給於飢民。辦賑之人。川資食用。皆須自備。

或力不能備者。則倡首者爲之籌備。

設局 到災區。擇適中要地。或巨鎮。或治所。借公所或寺廟爲局。集人款於其地。雇一二村民。炊爨司門戶。一面與官紳商

兌賑銀。災區兌銀。往往棘手。平色價值。務要公平。不可吃虧。暗耗賑金。多一金。可救一命也。換錢。或購糧。購糧弊多而日緩。非本地多誠心樂善者。不可辦。一面分

人四散查戶。局中留一二人收錢。每十千。須視數一二千。夾沙短數。一律嚴禁。初犯。退換。再犯。酌罰。每日收錢屯集。看守之。發錢。自查戶之日始。即日發急賑。若發總賑。須多集友

助。與官紳商辦賑事。及與查戶之友往來通函。並考察災情。調劑損益。留局之人。關繫亦甚重要。

查戶 辦賑得失以查戶爲最要關鍵。既至災地。卽日審清途境。繪圖。各分劃所查之界綫。注鄉莊名。慎勿於交界處重複。分路。分

查戶人多。固可既速且詳。然不能勝查戶之任者。萬勿令勉充其數。一人一日查百餘家。則千口之命。繫此一人。必慎之又慎。各帶在官戶口清冊。此言州縣官平日之戶口冊。如已辦官賑之處。必並取其官賑

之戶口冊以行。每友一僱。小手車或驢。襪被。攜筆冊。此指按戶寫給飢民之票冊。沿路挨村查勘。將至一村。先遙視其大概景

象。至村口下車驢。令車驢夫停俟村外。覓村中長老。問明若干戶。語其引路。至一戶。呼家長出。令引入室。逐細察

度。視其一家老幼身面年歲衣履行坐言語。視其室之器具廚箸及平日藏貯錢穀之所。視其兒童牛

犬之肥瘠衰旺。問其人平日之所業。一一詳審熟籌。相其家受災之輕重緩急。爲算至收稼之日。春賑至麥季。夏賑至秋季。

約賑給若干。乃能救其一家之命。變通量劑。故有戶同口同。或其人之老弱壯羸不同。情形

緩急之不同。田廬器畜之不同。所賑給多寡。因之有過半倍蓰之殊。如田畜丁壯可恃者。八口以上。率須酌折口數給票。如悍獨死

病不能支持。毫無生計者。必給兼人之食。蓋所賑者災。不能偏賑貧窮。必爲縮羨補不足。減次貧。加極

貧。以不均爲均。期於救人救溺。有持甯濫無遺之說者。不分輕重緩急。普偏給賑。以爲無傷陰德。不知賑款止有此數。如一盤飯。給與一眞飢者食之。可度一日之命。若令二三不飢者分食。此眞饑者必不能救。蓋濫給不饑之民。必貽害眞饑之民。且不饑之民。濫與之。或因以爲利。或恣其酒肉煙賭。仍不啻以賑害之。且屢賑之地。其民必貪。必詐。必情。賑者蓋不得已而用之。故查戶之人。遇可以不給而強求者。必詳諄再四勸諭。令其讓與眞飢之家。亦彼之功德。且凡至一村。無論給賑與不賑之民。見必勸諭以孝悌公正直道而行之大義。其言易入。必有觀感。慎勿緘默寡言。模糊普給。博一時之稱頌。以爲積陰德於子孫。而其無形之遺孽。蓋不可以數計矣。總之。當賑者雖倍給。不可靳。不當賑者。雖強求。必

勿與。慎勿有所瞻徇曲從也。此查戶之所以極重。非其人之心地精力眼光智識俱優。難勝其任。卽四者

俱優。亦斷無勝任愉快之日。雖聖賢豪傑爲之。亦無自足之時。無可止之境。故堯舜猶病。文王如傷。猶

如己傷之也。禹稷猶已飢溺。伊尹若已內溝。語云。救荒無善策。旨哉言矣。惟有專誠殫精。始終罔懈。非賑無

之也。

禹稷猶已飢溺。伊尹若已內溝。語云。救荒無善策。旨哉言矣。惟有專誠殫精。始終罔懈。非賑無

思非賑無言。非賑無事。開賑日。凡看書須詠尋覽古蹟之類。均當停止。即友朋緘札家書。亦當可已。即已。自然無一時不知疾病。無一事不覺殃害。

庶舛失差減。查十戶。行十事。或有二三不誤者。若以矜心躁心忤心懦心臨之一日。不知殃幾千百人。官賑義賑之人。往往志得意滿。謂我境我賑。無一死者。皆其心目未稍省察。毫未歷此中之艱苦者也。是人不死於災而死於賑之之人矣。謹舉經曰。如保赤子。

心誠求之。爲賑之心之體。時時念念當如此。復舉傳曰。險阻艱難備嘗之。民之情僞盡知之。爲賑之用與效如此。

覆查。領賑一邑之人。俟查戶及半時。必親身四出覆勘。抽查一次。以考所得之得失。以量劑補救之。關係至要。不可輕忽。

急賑。查戶時。擇尤飢之戶。不能待至發總賑之日者。先給一小賑票。寫明某村某人給錢若干。率自一千起。遞加至十千止。票上註日月。親書字押。此票亦由局製備。百張編一號。用圖章。分交各查戶之友。令即日往發賑局所領錢。暫

濟急賑。至總賑大票查時。仍審酌寫給。

總賑。須俟查戶十之七八。約算每口應給若干。視賑款之數酌定。大口或一千。或千數百。至三千爲率。小口半之。臨時。以款與災情權之。計於賑銀大

數。無甚贏奇絀。定日期。寫告條曰。某月某日。放某某鄉賑錢或糧。凡領賑者。務於是日黎明。齊集某所。

親身持票。每村之人。各聚一處。聽候挨村點名。親手給與賑錢。在三五日前。將告條分貼城市及所放

之鄉村。至發賑日。須擇寬廣之地。如書院講堂寺觀大殿之內。分友至局所。總要門口。設几。按賑票根冊。挨鄉村。逐一

點名驗票。令飢民親身持票進內。至發錢及糧所。領給。隨時註銷原票。如放數賑。將賑票印一初賑訖。賑訖紅章。仍將原票。親手交該飢民領回。

告知後期。領賑飢民。令其由後門出入。不得出入一門。放賑局所。必須有前後門。以便一出。凡出入一門。再來領賑。後止一門。令領賑者由之出。倘無礙。惟各門令人守之。入者。不得出。出者不得入。即局內友僕。亦不得隨意混亂出入。是日一俟放畢。儘晚截算大數。請本地紳士裏算。

賑票。如放數賑。點名局友。另開一條。書明。俟賑藏之日。將賑票與根冊算清。開明大數。交地方官報告。冊票某村某人初賑錢若干。即據此算。存案。放賑之日。先期請地方文武官來彈壓。並派勇守前後門。每門二三名。不必多。仍須局友時出查察。有無需索等事。發錢算票。仍須多請紳士或商鋪司計者相助。此須先期請州縣官備諭邀集。

平糶。凡災區丁戶過繁。無款徧賑。須另籌墊若干金。集本地紳士之廉正仁明者十數人或七八人。分任購米發糶等事。或募集若干金。預備糶虧之款。周轉運糶。虧盡為止。其應糶之民。即由查戶友人。於查時。分別次貧之戶。給一平糶票。寫明某某大小若干。每名應糶若干。或路遠。與老弱婦女不能日來糶者。准予三五七日一糶。皆於票中註明。若災輕不賑。止須平糶之邑。亦必先認真查戶。給票發糶。總之。無論官義賑糶。皆必自查戶入手。查戶真切。則事事有濟。查戶顛預。則事事虛糜。

育孩。凡無依賴幼孩。不能自存者。與災民幼孩之棄於路而飢欲死者。分友設局收育之。俟賑藏。設法留款。令人分領或留養。此須經理得人。始不致聚而殃之。蓋賑災宜分不宜聚。或行寄養之法。以所收之孩。給貲寄養於慈謹中老婦人家。令十日一驗孩發錢。亦有飢苦不能自育其孩者。酌給錢。令養之。勿棄。亦十日一送驗發錢。

興工。此須與地方官紳同心同力。始可舉行。綱目繁多。不備志。

預防糧漲。放賑之地。奸商必先期屯糧。抬價以罔利。須先將該處近數日內市價。與附近州邑糧價。

親查明確。先期請官出示。自開賑之日始。不准抬長糧價。以賑藏之日爲止。違者重罰。然抑價必有閉糶之患。先將暗密察訪屯糧之商民若干家。臨時請官諄諄勸諭令糶。尤須與地方官先請大府籌款。購糧平糶。或卽照本值發賣。並請援案奏免關稅。發護照。招商自運糧至災區發售。則糧日多。價日賤。昔於徐於皖。皆行之奇效。

禁販人口 災區販賣婦女幼孩。須先請官嚴禁。仍與同人到處察訪。凡有窩家販戶。確查指名。請官拏辦。此似於義賑無涉。然婦稚出販。則災後之生聚益凋。元氣難復。所以不得不防。

醫藥 災區必有疫。凡將賑之初。必先籌百金數百金。購時疫良藥。大約水災之疫。宜熱藥。如塘棲痧藥。純陽正氣丸。立生丹之類。寒熱溫邪。宜菩提丸。瀉痢宜治痢散。治瀉痢極效。不過五百餘文。一料。每料可服二百餘人。瘡疾。宜十錢

已瘡。方旱災之疫。宜涼藥。如清瘟敗毒飲。太清丸之類。若能訪聘良醫。設施醫局。尤善。

瘞埋 遇有死喪之家。看其情形。給與棺瘞之費。路有餓殍及殘骨。隨呼地保。僱人出貲買席。督視深埋。有停柩久者。勸助令葬。此皆弔死防疫之義。

善後 賑款有餘。如所賑之地。官若紳有實心實力。勤恤民隱者。與商量留款。興辦水利。習藝種植。育嬰。棲流等善舉。如無人款。則已。

程限 同賑之人。率數人公僱一謹愿之僕。或二僕。不得一人一僕。在途在局。甘苦與共。每飯一蔬。不得受官紳一切微末之饋。查戶之友。酌定每人一日。須食用川資若干。皆須一律。不得稍歧。天明出查。

日暮隨所至借宿。非自買之物。分粒不食。非親查之戶。不得給票。已查之戶。在其家臨時寫票。凡事先陳人所告。事後勉強相求。皆萬萬不可給票。所查之村。或令地保引路。亦止令立於門外。不得令其僥言。亦不得令各村之人先來迎接。或備車驢來者。必婉言令反。雖固邀請。亦宜却之。開局之日。即請官出示辦法。令災民各還家候查。不得在局門求乞。出查之友。各請官給鄉董諭帖。令互相開導。並帶一簡明牌示。紙約尺餘。用簾席黏貼。細竹爲柄。隨行。略言查戶章程。與自備資斧。不須供應。及嚴禁董保借端需索事。仍須明察暗訪。凡有書差。因他事在外捏借賑務。需索災民者。請官嚴究。此風到處皆有。慎之。益助之事。同求進步。有妨害之事。共相杜絕。庶期覈實。差免殃民。

虛己。凡至一邑一鄉。必先訪求公正廉明。衆望所歸之紳士耆老。商請相助。或其地當事紳董。不盡可恃。必旁咨博采。求不當事之端人正士。如必不能出身相助。能於事直言無隱。可以知災情民俗。及所應辦之事。辦法之當。改革損益。於賑亦大有益。每遇紳商耆老。必詳問情形。與局中及查戶之友。寬嚴得失。並訪問其所知一鄉之善士。邀爲臂助。有來助者。屬其隨時留心訪察賑務情形。盡以相告。查戶之友。每日於所歷之鄉村。遇人輒詳加訪問。到此村。必問未查之村情形。若何。過彼村。仍問已查之村當否。若何。遇有鄉居好善之士。必邀其在鄉。或至局相助。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以善及人。信從者衆。亦至要之端也。

和衷。辦賑之人。各行心之所安。同求於事有濟。乃反身而誠。同羣維卹之義。同人須化一切意見。聞見互相告過。失互相規。起居飲食與俱。艱苦疾痛與共。本爲救死扶傷而來。目擊災民之相繼而斃。不

能盡拯。卽粗糲不忍飽。奔走不遑處。更何忍求飫肥甘。日耽安逸。凡查戶之人。每日須將所至情形及所給多寡。函告於局。在局之人。須日訪察四鄉災情。與查戶者之或寬或嚴。隨時函告。持一邑之平。以爲量劑。或在局之友。四出覆勘抽查。見查戶之友。必以得失盡情相告。無少隱諱。或懇懇函告。總期於災民有濟。卽有一二浮言譌語。亦彼此有聞必告。惟期多盡一分心力。多救一分民命。若隱默曲從。平日友道尙不可。況當此十百千萬災民生死呼吸之際。而忍爲此世態酬酢。自問此心。能爲人乎。能對天乎。總之。凡有害於賑有背於義者。同人必去之務盡。防之維嚴。或稍免殃民之罪耳。

右稿自癸卯泊乙巳。印行於成都濟南安慶。歲丙丁。淮徐海鳳潁泗諸府州洊飢。爲賑諸君。多以此編爲標本。均云可見施行。己酉歲。都中同人復印行。偏災諸省。越年庚辛。江北皖北復大災。兩省振會於京滬。印寄災區。凡所條列。已數次實習研究。似可目爲經驗之方云。

辦賑芻言

敘

王敬銘

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惟聖人裁成輔相。能弭陰陽缺陷於無形。餘則事後力圖補救。以期不負此心而已矣。夫天旣生人。寧欲殺人。乃雨暘愆期。飢饉迭告。幾若舉一方黃童白叟。使之流離轉徙。而無或恤者。造物豈真不仁。蓋迫於氣數屈伸消息之不齊。而保抱攜持。不得不延頸企踵於牧民者耳。程子有言。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况身任官吏者乎。宋鄭俠上流民圖。神宗覽之。至徬徨